（上接 426 版）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存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主体产值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主体产值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募资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自律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管问询；发现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则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一）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披露的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不相符的； （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对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勤勉尽责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对公司募集资金鉴证工作中未勤勉尽责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需进行修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临2016-003）即废止。本办法需进行修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1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 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 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获得预计总额度 10 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金需求。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

1.交易标的：10 亿元财务资助总额度

2.交易内容：公司按需求分批提出

3.交易日期：2026 年

4.交易地点：北京

5.交易金额：10 亿元

6.定价基准：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生效时间：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议案至公司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财务资助额度为止。

7.交易目的：用于公司部分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 6 名：李云、孙坚、袁首原、霍岩、张聪和陆斌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名，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资助方：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类别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白凡。主要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助方：本公司。

3.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首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6 年公司预计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2025 年公司没有从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发生额为 0。

五、本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六、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问题。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七、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以赞成 5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回避表决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 2026-2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3 号京伦饭店 2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7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8	《公司 2026 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
9	《2026 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0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2026 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4	《公司 2026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公司 2026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5 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对 10、11、13 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第 12 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 9:00 一 11:00，下午 2:00 一 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凯威大厦三层

4、联系人：李小东　刘欣

5、联系电话：010 一 66059316

6、传真：010 一 66059316

7、电子邮件地址：lixiaodong@btghotels.com。

8、邮政编码：10002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7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8	《公司 2026 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9	《2026 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2026 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4	《公司 2026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公司 2026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0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湾里诺岚酒店一层 2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公司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披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就《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审核通过，需披露的报告请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无任何异议，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无任何异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见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预案详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临 2026-009 号。

本项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临 2026-010 号。

十一、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临 2026-011 号。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公告》临 2026-012 号。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赞成 5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会议中，已事前审核；本项议案详见《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